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本校科學館一樓夢想發表教室

主 席：陳校長明印

紀錄：林明遠

出席人員：如簽到人員

一、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5)。

決議：依草案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三、工作報告

(一)、總務處工作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費全部繳費完畢，收入情形，請參閱 P.6。

(二)、教務處工作報告

彙整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請參閱 P.2-4。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審議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申 102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辦法：詳如附件(P.2-4)。

決議：依教務處說明修正後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中午 12 時 40 分

國立基隆女中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表

112年8月17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每節\$__元, 理工、生醫、數理群為每節\$__元 4. 高一、高二、高三(文史、商管群) 每週3節, 以18週計。22元/節×每週3節×18週=1,188元 5. 高二、高三(理公、生醫、數理群) 每週5節, 以18週計。22元/節×每週5節×18週=1,98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高二(文史、商管):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二(數理、生醫、理工):198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三(文史、商管):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高三(生醫、數理):198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12年度暑期輔導費	每節: 2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輔導費由學務處計畫支應。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每節\$25元 4. 高一每週24節, 以2週計。25元/節×每週24節×2週=1,200元 5. 高二、高三每週30節, 以4週計。25元/節×每週30節×4週=3,000元 6.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得辦理驗書, 資格符合者可扣除該筆書籍費(驗書辦法請見當學期公告日程辦理)。
	模擬考費	高三上共四次學測模擬考: 第一次: 8/2-8/3 第二次: 9/5-9/6 第三次: 10/30-10/31 第四次: 12/13-12/14	第一次加考英聽50元/人 第一次、第二次數A、數B不分卷 每人收費金額依選考組別而不同 四次模考費用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國、英、數A、數B、自、社: 121元/次 國、英、數A、數B、社: 95元/次 國、英、數A、數B、自: 99元/次 國、英、數A、自、社: 107元/次 國、英、數A、自: 85元/次 國、英、數A、社: 81元/次 國、英、數B、社: 81元/次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費	依簡章公告金額	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 英聽、術科、學測、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身障獨招等。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證件照	高三\$12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採購金額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24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教育部學分費規定金額收費	
學務處	家長會費	依教育部規定收費\$1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教育部統一招標規定收費\$175/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教育部決標金額收費
	新生健康檢查費	\$ 51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依法標金額收費 2. 請假未健檢者予以退還
	學生交通車費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暑期交通車費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每學期\$2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水電費、瓦斯費及維修費
	高一公訓	依採購法決標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依法標金額收費
	住宿費	每學期\$4,62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1.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 21週計4,620元。 2. 體育班住宿生免收費用。
	暑期輔導住宿費	普通班住宿生每週2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之代收代辦費收費	共4週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 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 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 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 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 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法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112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數額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1929B號公告「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學費	6,240	全校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94233B 號公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額數」。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數額	收費班級	備註
雜費	1,740	全校	
電腦使用費	400	高一	數理實驗班(113)
	550		普通班(偶數班)
	0		普通班(奇數班)
	0		體育班(115、215、315)
	550	高二	文史、商管群(201-2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550	高三	文史、商管群(301-309)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0		生醫群(310-312、314)有修「進階程式設計」之學生
實習實驗費	80	高一	普通班(101-114)
	0		體育班(115)
	0	高二	文史、商管群(201-209)

	80		體育班(215)	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
	320		理工、生醫群 (210.211.212.214) 數理實驗班(213)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0	高三	文史、商管群(301-309)	修習自然學科未達4學分者
	320		生醫群、實驗班 (310-314) 體育班(315)	修習自然學科5學分以上者
宿舍費	1,520-4,810	全校		一般上課期間，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三、依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標準收費。

幣別：新台幣；單位：元

收費細目	標準	備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240/學分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國立基隆女中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表

111年12月30日學生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處室名稱	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	繳費時間	備註
教務處	輔導費(第八節)	高一\$1,188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1. 115、215、315體育班皆無輔導費。 2. 收費前須辦理清寒等減免申請(減免和退費比照學雜費標準)。 3. 高一、高二(文史、商管)每節\$22元、每週3節，以18週計： 22元/節×每週3節×18週=1,188元。 4.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每節\$20元、每週5節，以18週計： 20元/節×每週5節×18週=1,800元。 5. 高三(310、314班)每節\$22元、每週1節，以17週計： 22元/節×每週1節×17週=374元。 6. 高三(311班)每節\$22元、每週4節，以17週計： 22元/節×每週4節×17週=1,496元。 7. 高三(312班)每節\$22元、每週3節，以17週計： 22元/節×每週3節×17週=1,122元。 8. 教師輔導課鐘點費為420元/節。
		高二(文史、商管) \$1,188元		
		高二(理工、生醫、實驗班) \$1,800元		
		高三(310、314班) \$374元		
		高三(311班) \$1,496元		
	高三(312班) \$1,122元			
	書籍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驗書後未購買者可辦理退費。
模擬考費	依採購法採購金額收費	分別於各次模擬考後收費	依本學期選定版本及次數辦理(本學期共2次分科測驗模擬考)。	
各項升學相關報名費及簡章	依報名費及簡章費公告金額收費	分別於報名前、購買前收費	EX：繁星、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分科測驗等。	
多元選修跑班課程冷氣使用費	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重修費、自學輔導費	每學分： <u>240元</u>	於重修調查報名後收費	依據教育部收費標準計費，如有修正依其規定。	
學務處	家長會費	10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175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辦理
	學生交通車費	依各站、單雙程收費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23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水電費、瓦斯費、救生員及維修費
	畢業紀念冊	82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校外教學	依決標金額收費	不納入註冊單，另行製單收費	依決標金額收費
	住宿費	4400元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依107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執行以週計，每週220元，本學期20週，共計4,400元
總務處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排定使用冷氣教室各班於代收代辦費中收費
	冷氣儲值電費	\$5.5/每度		1. 由使用者共同負擔。 2. 使用普通教室、音樂、美術及其它專科教室，在無法插卡或其它特殊情形時，每節收費20元。
	蒸飯費	\$130元/人	與學雜費同時製作並收費	收費前須辦理意願調查

1. 本明細表所通過代收代辦項目及金額，若有相關法規或行政命令頒布修正時，依新行法令調整之。
2. 基於實際需要，授權學校承辦單位依決標價格或規定標準核實收費。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收代辦學生各項費用收支情形表

日期：截至112年7月21日止；單位：元

項目	本學期收入 (1)	休退學、免繳、 未參加及餘款等 退費、代墊退還 (2)	本學期支出 (3)	結餘 =(1)-(2)- (3)	備註
學生交通車費	1,060,024	20,601	1,039,423	0	
冷氣機儲值卡收費	113,070	2,889	30,000	80,181	餘額80181元尚待 支應電費
冷氣維護費與汰換費	157,000	200	10,500	146,300	依規定滾存以汰 換學生用冷氣設 備
學生平安保險費	135,100	2,275	132,825	0	
家長費	74,500	300	74,200	0	
校外教學活動費(高二)	982,080	0	982,080	0	
游泳池水電費及管理費	178,365	230	178,135	0	
蒸飯費	29,640	0	29,510	130	
畢業紀念冊	214,020	0	214,020	0	
書籍費	1,626,262	2,353	1,623,909	0	

112.07.21製